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该报告及正文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 2019-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该银行实际审批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